

係以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標準價格為準計算，其中土地公告現值係隨市價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提高，顯示市價已上漲，遺產土地之實際價值已然增加，如再按公告土地現值上漲幅度調整免稅額，則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額，顯無法隨財產價值上漲而增加，與遺產及贈與稅平均社會財富之課徵目的似不相符。根據最近三年統計資料顯示，遺產稅核定件數，平均每年雖有五萬餘件，惟有稅案件佔比率僅百分之八，換言之，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有百分之九十二的案件皆無需繳納遺產稅；另贈與稅核定件數平均每年有十五萬餘件，其中有稅案件佔比率僅百分之二四，可見現有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尚非偏低，是否應予調整，財政部將於研修遺產及贈與稅法時，審慎考量。

云質詢日期：81年10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工務局、交通局

題 目：請儘速於興華國小所在之萬芳路，興隆路口興建人行地下道或天橋，以利學童及市民通行安全。

說 明：興華國小所在之興隆路、萬芳路口，車流多且車速快，學童上下學險象環生，學童家長們不得不自力救濟，於每天早晨、中午、傍晚輪流擔任維持交通之工作，負起學童穿越馬路之安全責任，此實非長久之計，請貴單位衡量當地所需，興建地下穿越道或天橋，以維護市民、學童行的安全。

答覆單位：交通局

答：本案將列入本府交通局辦理之「八十二年度臺北市各界建議興建人行立體交叉穿越設施地點通盤調查評估」案中調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查興隆路三段一一五巷口對面之人行紅磚道僅寬約一·四公尺，限於寬度不足，無法設置人行地下道或陸橋之出入口階梯，故無法興建人行地下道或陸橋。本案已以副本送請本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加強平面穿越管制設施，以維護學童及市民通行安全。

云質詢日期：81年11月2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校園出借有沒有原則和辦法

說 明：五常國中學生在福隆海濱溺斃七人乙案，突顯一個

問題，就是台北市學校校園出租或出借到底有沒有原則和條件？

事實上，僅九月份，就有九月十九和九月二十六日兩個星期六的正課時間，台北市外借了四所國中

一六〇間教室給考選部

四五人(班)×一六〇班=七二〇〇名學生

七二〇〇人×四(小時)×二(天)=五七六〇〇

人/小時

結果是七二〇〇位學生放了二天假，損失了五七六〇〇人/小時之學生和教師之資源，再強迫利用其它休假日來補足缺課時間，令吾人不禁生起以下三點疑問：

A：台北市校舍出借或出租有沒有辦法？